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标准合同范本

编：刘坚

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标准合同范本全书

(上 卷)

主 编	刘 坚
副主编	肖英男
	康慧平

经济日报出版社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新合同法)现已颁布并将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施行。新合同法为现代企业市场运作提供了一整套先进的合同制度,是一部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法律。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比,新合同法在商务操作中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与国际通行的合同制度和贸易惯例接轨。例如,详细规定了要约(发盘)——承诺规则等,尽快熟悉、掌握这些商务游戏规则将使企业在市场运作中占据主动。

第二,为市场交易活动提供更便捷、更安全的手段和措施。例如,承认口头合同及其它形式的合同,更完善地规范赠与合同、代理制度等等将使交易更便捷。又如企业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解除权等等则会使履行合同更安全。企业在商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中,灵活选择运用这些权利将会最大限度地化解商业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第三,充分保障合同当事人自由、平等的订约权利,放弃了行政计划管理的旧经济合同观念。例如,将技术合同、涉外合同统归新合同法调整,合同主体扩大到自然人等规定。这些规定使进行合同活动的主体几乎包括了形形色色的人、组织和法人,他们无一例外地受新合同法调整,共同在新合同法的框架下行使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为了减轻计划色彩,甚至在名称上都将购销合同改为买卖合同。

第四,内容全面、先进。例如新合同法规定了融资租赁、行纪、居间、赠与等内容,其作用不仅在于调整这些合同活动,也在于指导市场行为,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企业或其它组织、单位、个人提供可供选择的行为模式。

当然,仅从合同法的条文由原来的四十七条扩张为现在的四百二十八条就可以看出,新合同法的特点决不仅限于上述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那么,如此之多的特点对合同当事人特别是企业意味着什么呢?

意味着比这些特点更多的商业契机!

意味着不得不到来的法治经济时代!

意味着每一份合同都大有文章可做!

如何抓住这个契机、走入这个时代、签好这份合同?不但是本书读者可能关心的问题,也正是本书倾力解决的问题。

本书的特点在于:

一、规范的总体布局

本书严格按照新合同法所规定的有名合同序列编排,全面而整齐地编入了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最常用也是新合同法着力规范的 15 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并注明该类合同在新合同法中的章节号。使用者如需了解调整某一合同文本详细的法律条文,只需对号入座,从本书开篇处的新

合同法要点提示中一查便知。

二、内容全面、详尽、周到

所谓全面,是指本书并不满足于合同法中规定的 15 种合同,而是力图将商务活动中所有新类型的合同一网打尽,因而才有此多达 343 篇合同、220 万字的经典全集。

所谓详尽,是指每一类合同都按需要由简约格式到完备格式一一配齐,包括涉外领域中常用的英文合同文本也收编在册。

所谓周到,正是在上述全面而详尽的基础上做到为读者尽心尽力。本书考虑到现实商务活动的具体复杂程度,特别精心地设计整理每一类每一篇合同,并将其由简到繁、由中文到英文、由国内到国际依次排列。这样,使用者很容易在本书中找到与需签订的商务合同最相类似的合同文本,或直接使用,或略加补充后使用,省时省力。无论哪一篇合同文本,都深刻体现着新合同法的要求,使用者尽可以逸代劳,充分享有新合同制度带来的规范、便捷与安全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本书的读者可能多为非法律专业人士,因此,本书未将宠杂的法律条文、繁多的规章制度充斥入内,只将意义重大、非选不可的法律规定附上(仅 17 篇)。这样做一则可避滥竽充数之嫌,二则为读者精打细算,提高了本书的含金量。不仅如此,读者还会惊喜地发现,当自己苦恼于新合同法的冗长、晦涩、繁琐之时,本书开篇处为您特别备制了新合同法及要点提示,将以其生动、通俗、准确的旁注令您过目难忘,轻松完成自我培训。

有了以上两点,或许本书已足以自慰,但本书最引以为荣的特点还在于——

三、以法律忠告武装读者,一举两得

这是本书最引以为荣的特点。一般的合同当事人在使用一般的合同样本时,对合同条文的法律后果或意义常常所知甚少,这使合同样本的使用者在补充合同内容时往往不得要领,或者不能意识到合同所保护的某种重要权利。

为了唤醒这种权利(或责任)意识,本书专门在每类及每篇典型合同文本前,有针对性地附加了法律忠告。这不仅用以提醒使用者,而且可以据此在合同中有目的地添加所需内容。特别对于经常使用本书的读者而言,还可以籍此积累签订商务合同的经验和法律知识。相信不久,有心的读者亦必会谙熟精要,成为设计商务合同、应对合同欺诈的商战高手。

作为本书的编者,我有两点希望寄托于此:第一是希望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向社会提供读者需要的法律服务书籍;第二是希望越来越多的读者懂得运用法律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才会真正进步发展,也只有这样,我的第一个希望才有实现的希望。

本书的使用者可能非常广泛,作为一个法律学者,我应当向同行不断学习。同时,更应当向非法律专业人士不断学习,因此,读者使用中发现的本书疏漏之处,望不吝指教。

刘 坚

一九九九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这三个主体签订的债之合同都归
本法调整

是本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是本法的基本原则之二

是本法的基本原则之三

是本法的基本原则之四

对企业而言,就是指不能超出经
营范围

相当灵活,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
同法律也承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用这些东西订合同都算数,请注意保存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好好领会要约与承诺的全部规则,这可是国际通用的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搞清要约的形式与后果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这不算要约,无合同法律责任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广告内容太具体了,可能就是要约了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是指受要约人拿到要约之前,要约人反悔的办法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是指受要约人拿到要约之后,要约人反悔的办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以下的情况,驷马难追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

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

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如果信件未载明日期,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

过期不候,请立即回答,当然另有约定除外,别太久了

算是协商一致,并签过单了

承诺也可以反悔,只是在对方未拿到承诺之前有办法,再晚就不行了

这是特殊情况,得让对方知道

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的。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接受就是全部接受,提新的条件,就不算承诺了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无碍大局的小要求

要约人得表态,不表态就是接受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这样做更保险,免得误会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就是未和对方商量、提前订好、反复使用的合同

这是法定义务,要么不公平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

这是试图设套的后果

规定的情形,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不要以为合同还没有订立,就可以彼此不负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商业秘密太重要了,首先应当要求对方保密;再者对方要求保密的,就一定要保密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保护弱者利益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记牢期限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好自为之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不一定无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请注意,免得白费心思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这些一定要负责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请牢记期限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处理问题的办法不能也没有了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最好提前约定好,这已是补救措施,下策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方

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免得扯皮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免得扯皮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不能眼看是火坑往里跳,但一要有证据,二要通知对方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人家让你放心,就别再耽搁了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

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这是保障债权人安全又新又好的办法之一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这是保障债权人安全又新又好的办法之二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这也得让债务人知道,尊重对方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到期债权的,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一定得经债主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这实际是说,只要对方同意,你可以把合同转让给别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终止后并非人走茶凉，这里还有法定义务

觉得对方不够意思，想散伙，尽快直说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合同解除；
- (三)债务相互抵销；
-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不用分的那么清，反正价钱差不多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五年的等待你还不来，拜拜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